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西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配件 96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西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西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配件960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西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配件960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西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960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98so4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西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96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西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爱琼		
主要负责人（签字）	彭爱琼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彭爱琼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梁敏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梁敏禧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梁敏禧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梁敏禧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 年 09 月 10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537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427622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个人姓名	梁敏禧
性别	男	身份证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业务类别 (区分缴 费、退费)	缴费类型 中文	参保身份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207	201406	24	6174.00	3292.80	171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2001	6	2633.28	1620.4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2002	202012	11	0.00	2970.8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2101	202106	6	2835.84	1620.4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2107	202110	4	2216.48	1266.56	3958.00
合计						112	35135.40	23864.00	

打印流水号: wi51782362 打印时间: 2021-10-22 11:38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照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惠更斯”
通信系统
建立了案、思
企业级、各信
二家系统、管
扫描记录、验
四家公司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环境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评；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修复技术咨询服务，土壤环境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环境检测；销售：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无正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长期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
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
申报制)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西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96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东风	联系方式	18925396706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90 号丽比特厂房四车间 1 卡		
地理坐标	(113 度 9 分 17.341 秒, 22 度 33 分 18.6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项目设备已安装,目前停产办理相关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4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90 号丽比特厂房四车间 1 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地证明：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07273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项目属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明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	符合

		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建成后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较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和液化石油气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本工程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①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 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 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④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②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害有毒大气污染物，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④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没有占用河道滩地，不属于岸线禁止类中“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①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②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③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①本项目不设锅炉。 ②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和液化石油气，符合能源禁止类中“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要求。 ③本项目节约用水，符合水资源综合类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②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 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③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①项目属于照明灯具制造业及有色金属铸造业，不属于大气/限制类、水/限制类。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害有毒大气污染物，外排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 及油烟，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排放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 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并对项目废水治理区域、危废仓等风险单元加强日常管理，对地面设置硬底化等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对项目产排污点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定期对厂区内风险隐患进行排查。	符合

	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1	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本项目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	符合
2	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原材料。	符合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			
3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90 号丽比特厂房四车间 1 卡，属于工业用地，该区域周边无敏感点，属于工业集聚区。本项目属于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采用电能和液化石油气，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符合
4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采用电能和液化石油气，不属于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符合
5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	本项目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烟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符合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6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因地制宜采用回收、焚烧等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原材料，项目在废气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7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并放置在室内,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符合
8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在输送、转移时均采用密闭的容器密封后输送。	符合
9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烟尘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采用负压排风,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 0.3m/s,经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0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拟按计划实行监测。	符合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原材料,项目在废气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优先采用集气罩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为 0.3m/s。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12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原材料,项目在废气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13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原材料。	符合

14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在废气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保持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为 0.3m/s。	符合
15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原材料，项目在废气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并执行相关的行业标准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6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原材料。	符合
17	全面深化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	项目在废气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载量为 0.6t/a，每年更换一次。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江门市西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90 号丽比特厂房四车间 1 卡建设年产灯饰配件 960 万件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占比 5%。项目拟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运营，本次项目占地面积 74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7.4 平方米。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加工，年产灯饰配件 96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铝、压铸、除披锋、打砂、机械加工等。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分类	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灯饰配件，占地面积 747.4m ² ，建筑面积 747.4m ²
	配套工程	仓库	成品仓、半成品仓、危废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到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脱模液经冷却后收集，隔渣过滤，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喷淋废水经隔渣过滤后循环使用，循环使用到较高浓度时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湿式除尘用水经隔渣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到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脱模液经冷却后收集，隔渣过滤，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喷淋废水经隔渣过滤后循环使用，循环使用到较高浓度时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湿式除尘用水经隔渣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气治理		熔铝废气、脱模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打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设置 20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设置 1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
储运工程	/	液化气站、危废仓库
依托工程	/	/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产品重量
1	五金灯饰配件	960 万件	908.789t/a

表 2-3 项目物料平衡

总入方（单位：t/a）				总出方（单位：t/a）				
原辅料				产品		三废		
物料	投入量 （t/a）	元素占 比%	元素量 （t/a）	灯饰 配件	908.789	废 气	烟尘	0.0638
铝锭	960	99.84	958.464				粉尘	0.555
						边角料		48
						废 渣	铝渣	0.96
							脱模液滤渣	0.096
合计			958.464			合计	908.789	合计

（3）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储存方式	备注
1	铝锭	960	10	吨	堆放	/
2	水性脱模剂	0.6	0.05	吨	桶装	/
3	机油	0.05	0.05	吨	桶装	/
4	液化石油气	6.128	0.021	万 m ³	瓶装	48kg/瓶
5	水（脱模剂调	60	/	吨	/	新鲜水

	配水)					
项目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①铝锭: 含铝 99.84%, 银白色金属, 密度 2.70g/cm³, 比热容为 0.88kJ/kg℃, 熔点 660℃, 沸点 2467℃, 可强化, 导电、导热性好。其中剩余化学成分为 Fe≤0.11%、Si≤0.03%、Cu≤0.001%、Mg≤0.001%、Zn≤0.01%、Ca≤0.03%。Fe 的熔点 1535℃, 沸点 2750℃; Si 的熔点 1410℃, 沸点 2355℃; Cu 的熔点 1083.4℃, 沸点 2567℃; Mg 的熔点 650℃, 沸点 1170℃; Zn 的熔点 419.53℃, 沸点 907℃; Ca 的熔点 842℃, 沸点 1484℃。 ②水性脱模剂: 项目脱模剂为乳白色液体, PH 值为 8.2, 不易燃, 闪点 >100℃, 易溶于水, 具有轻微芳香味。根据水性脱模剂 MSDS, 主要成分为 10.88-10.95% 改性硅油、1.9-2.0% 合成油脂、0.8-0.9% 氧化聚乙烯、2.8-3.0% 辅组添加剂及 83.15-83.62% 水份。虽然脱模剂中含有大量水份, 但工作过程受到高温 (熔融金属液温度约 600℃-700℃) 影响, 成分中的物质不可避免的挥发, 产生少量烃类废气, 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评价按最不利原则, 除水以外的成份全部挥发, 则水性脱模剂挥发成分按 16.85% 计。 项目水性脱模剂用量 0.6t/a, 其挥发成分按 16.85% 计, 水性脱模剂密度 0.97g/cm³, 折算得挥发值 163g/L。由于水性脱模剂没有对应的参考标准, 只能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水性脱模剂核算的挥发值分别小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 1 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250g/L, 则项目水性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原材料。 项目脱模剂需兑水使用, 兑水比例为 1:100, 脱模剂兑水调配成的脱模液主要用于项目脱模、润滑及冷却。项目脱模剂年用量为 0.6t/a, 则脱模剂调配用水量为 60t/a。 ③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 密度约为 0.91×10³ (kg/m³), 能对机加工机械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等作用。机油具有适当的粘度, 一定的抗氧、抗磨、防腐蚀与粘温, 工作温度可达 400℃至 600℃。 铝锭在金属熔铸过程中加热温度约 600-700℃, 小于铝锭中各组成成分的金						

属沸点，故不会产生重金属烟尘，只有产生少量烟尘（颗粒物）；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打砂、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打砂粉尘和打磨粉尘。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金属熔化	熔铝	熔炉	5	台	容量 kg	400
2	造型	压铸	压铸机	1	台	重量 t	220
3			压铸机	4	台	重量 t	300
4		除披锋	钢珠滚抛机	2	台	功率 kw	5.5
5		打砂	打砂机	4	台	功率 kw	2.5
6		机械加工	钻孔机	3	台	功率 kw	1.5
7			攻牙机	3	台	功率 kw	1.5
8			冲床	3	台	功率 kw	3
9			打磨机	2	台	功率 kw	4
10			油压机	3	台	功率 kw	5.5
11			油压机	3	台	功率 kw	4
12			空压机	2	台	功率 kw	7.5
13	冷却	冷却	循环水冷却塔	2	台	循环水量 t/h	0.2
14			行吊	1	台	重量 t	2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劳动定员		25 人
是否在厂内食宿		否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每天生产 3 班，每班 8 小时

（6）能源

表 2-7 项目能源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电能	kw·h/年	15 万	/
2	液化石油气	万 m ³ /a	6.128	最大储存量 288kg（6 瓶）

	2、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项目员工 25 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脱模液经冷却后收集，隔渣过滤，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喷淋废水经隔渣过滤后循环使用，循环使用到较高浓度时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湿式除尘用水经隔渣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50\text{m}^3/\text{a}$。 ②脱模液：项目脱模剂需兑水使用，兑水比例为 1:100，脱模剂兑水调配成的脱模液主要用于项目脱模、润滑及冷却。项目脱模剂年用量为 $0.6\text{t}/\text{a}$，则脱模剂调配用水量为 $60\text{t}/\text{a}$。 ③冷却水：项目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0.4\text{t}/\text{h}$。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开放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冷却水池补充水量为 $57.6\text{t}/\text{a}$。 ④喷淋水：项目设计废气喷淋系统循环水量为 $0.5\text{t}/\text{h}$，喷淋水经隔渣过滤后循环使用，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2.0% 计，则喷淋塔年补充水量为 $72\text{t}/\text{a}$。 喷淋塔喷淋水浓度较高时，需定期清理，项目预计每年清理 1 次。每次清理后需补充新鲜喷淋水 0.5m^3，经收集后的外排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⑤湿式除尘用水：项目湿式除尘循环水量为 $0.2\text{t}/\text{h}$，湿式除尘用水经隔渣过滤后循环使用，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2.0% 计，则湿式除尘年补充水量为 $28.8\text{t}/\text{a}$。 排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text{m}^3/\tex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	---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脱模液：脱模液经隔渣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喷淋水：喷淋塔喷淋水浓度较高时，需定期清理，项目预计每年清理 1 次。每次清理后产生喷淋废水 0.5m³，经收集喷淋废水用桶装的方式临时存放，再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⑤湿式除尘用水：湿式除尘用水经隔渣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8 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用水情况 (m ³ /a)		排水（消耗）情况 (m ³ /a)		
		新鲜用水	循环用水	消耗水	产生量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250	250	0	25	225	225
脱模液	60	60	0	60	0	0
冷却水	2937.6	57.6	2880	57.6	0	0
喷淋水	3672.5	72.5	3600	72	0.5	0.5
湿式除尘用水	1468.8	28.8	1440	28.8	0	0
合计	8388.9	468.9	7920	243.4	225.5	2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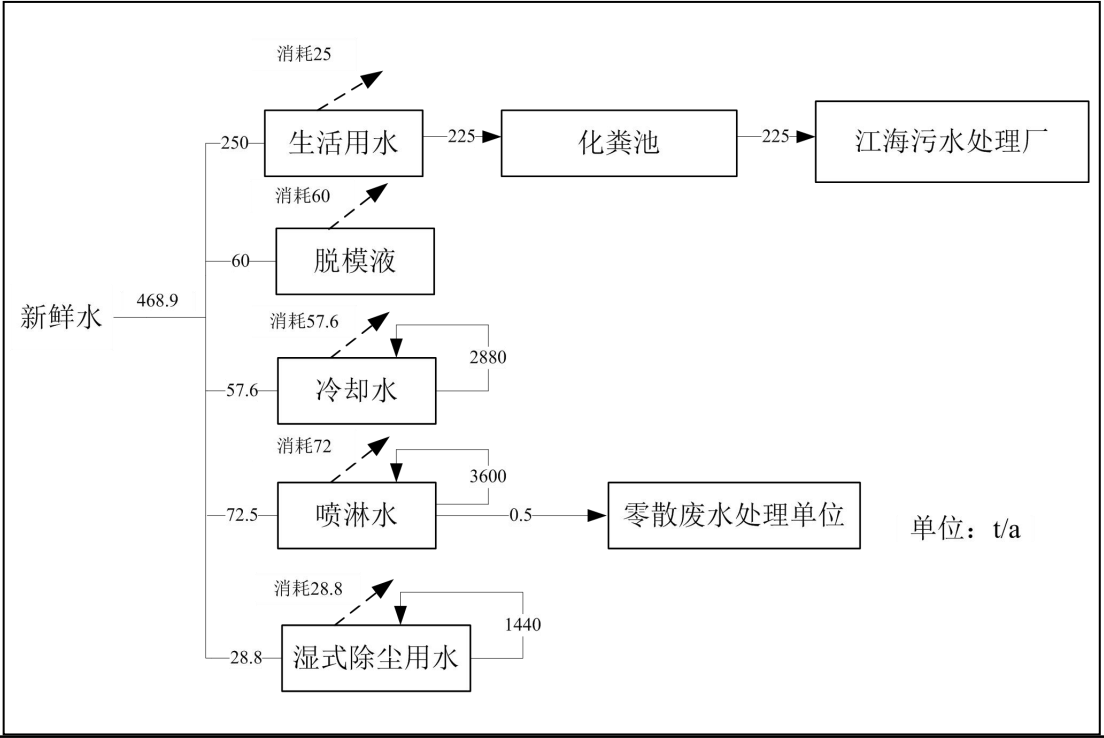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拟在建设单位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运营，总占地面积为 74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7.4 平方米，项目建设的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车间	600	一层	600	--
机加工区	147.4	一层	147.4	--
合计	747.4	--	747.4	--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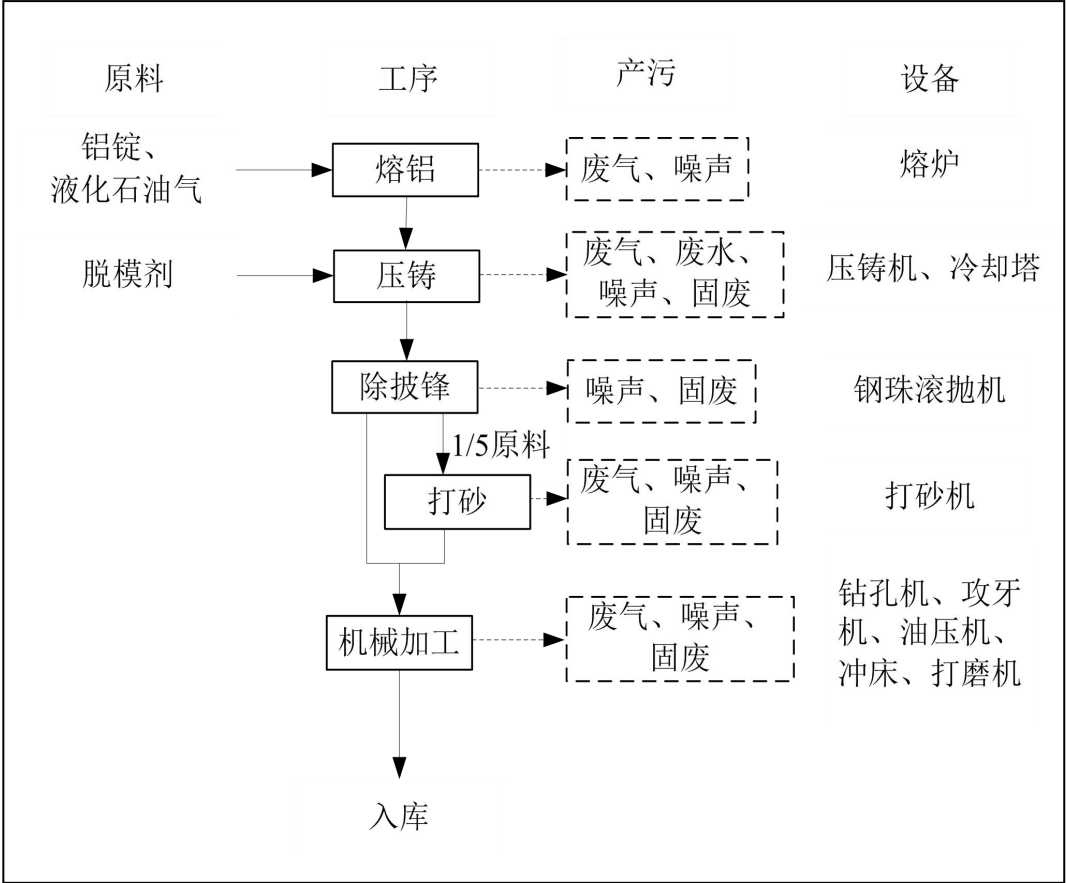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熔铝：项目将外购的铝锭经熔炉进行加热熔铝，加热温度约 600-700℃，由于铝熔点为 660℃，产生熔铝（金属）烟尘；熔炉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燃

	料。 ②压铸：将高温铝液灌入压铸机内进行压铸，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对模具缓慢降温，使型腔内的铝液冷却成型，最后形成铸件。冷却后利用脱模剂进行脱模，脱模剂按 1:100 加入新鲜水配置成脱模液后用于压铸工序冷却脱模，项目脱模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除披锋：将脱模后的铸件用钢珠滚抛机除去表面的飞边、毛刺。 ④打砂：约 1/5 的铸件表面不平整，利用打砂机打砂铸件表面。 ⑤机械加工：将打砂后的铸件进行机械加工，利用钻孔机在铸件上加工出孔；利用攻牙机在铸件的内侧面加工出螺纹；利用冲床在铸件上修整边角，最后通过打磨机将铸件打磨抛光。 ⑥入库：将合格铸件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冷却水、脱模液和湿式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脱模工序产生的脱模有机废气、熔铸烟尘及燃烧废气；打砂、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机加工粉尘。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④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边角料、粉尘、粉尘渣）和危险废物（废渣、废机油）。
--	--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海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江海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71 微克/立方米，超标率 106.9%，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17 日《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号：江环审[2019]32 号）的委托佛山市科信检测有限公司于项目所在地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所在地	1809	1113	TSP	2019.4.11-2019.4.17 (2: 00-22: 00)	东北	212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所在地	1809	1113	TSP	24h	300	136-263	87.7	/	达标

根据表 3-3 监测结果，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江河水质月报，无麻园河的水质数据。为了解麻园河水质情况，项目参考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W1：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W2：龙溪河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3：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4：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500m 断面”、“W5：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1000m 断面”，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质达标情况表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W4	W5	标准值
pH	2021.5.16	7.23	7.27	7.23	7.24	7.4	6-9
	2021.5.17	7.32	7.36	7.30	7.41	7.32	6-9
溶解氧	2021.5.16	4.8	4.7	4.8	4.9	4.7	≥ 3
	2021.5.17	4.2	4.3	4.1	4.3	4.0	≥ 3
悬浮物	2021.5.16	47	44	42	44	44	-

		2021.5.17	43	44	47	37	77	-
	化学需氧量	2021.5.16	21	17	23	18	22	30
		2021.5.17	23	26	22	29	27	30
	高锰酸盐指数	2021.5.16	1.8	1.9	1.9	2.0	1.9	10
		2021.5.17	1.8	2.1	1.9	1.8	2.0	10
	五日化学需氧量	2021.5.16	4.0	5.0	4.2	4.7	4.8	6
		2021.5.17	4.9	3.3	4.8	4.0	4.5	6
	氨氮	2021.5.16	0.905	0.964	0.923	0.807	0.746	1.5
		2021.5.17	0.731	0.863	0.841	0.791	0.965	1.5
	总磷	2021.5.16	0.26	0.28	0.22	0.24	0.21	0.3
		2021.5.17	0.20	0.22	0.18	0.23	0.22	0.3
	总氮	2021.5.16	1.20	1.22	1.32	1.25	1.24	1.5
		2021.5.17	1.42	1.46	1.32	1.28	1.29	1.5
	挥发酚	2021.5.16	0.0017	0.0024	0.0029	0.002	0.0027	0.01
		2021.5.17	0.0026	0.002	0.0029	0.0027	0.0019	0.01
	石油类	2021.5.16	0.05	0.04	0.04	0.05	0.04	0.5
		2021.5.17	0.03	0.05	0.04	0.02	0.0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5.16	0.056	0.052	0.06	0.053	0.059	0.3
		2021.5.17	0.080	0.088	0.077	ND	0.088	0.3
	硫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5
	氟化物	2021.5.16	0.21	0.21	0.18	0.19	0.20	1.5
		2021.5.17	0.24	0.22	0.20	0.21	0.25	1.5
	铅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05
	氰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2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2
	镍	2021.5.16	ND	ND	ND	ND	ND	-
		2021.5.17	ND	ND	ND	ND	ND	-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5、氨氮、总磷水质指标超标，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府办〔2018〕21 号），江门市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								

	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厂房已建成，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d>大气</td><td>项目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td><td>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td><td>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COD_{Cr}220mg/L、BOD₅100mg/L、SS150mg/L、氨氮 24mg/L。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 染 物</td><td>《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td><td>江海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td><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r></table>	污 染 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江海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江海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准		
COD _{Cr}	500mg/L	220mg/L	220mg/L
BOD ₅	300mg/L	100mg/L	10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4mg/L	24mg/L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炉的基准含氧量为 8%；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G1	15m	SO ₂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100mg/m ³	
		NO _x		40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mg/m ³	4.2kg/h

注：①《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标准排气筒高度要求；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未能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污染物排放速率需减半执行。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SO ₂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0.4mg/m ³
	NO _x			0.12mg/m ³
	颗粒物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2.0mg/m ³	
厂区内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9726-20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		6mg/m ³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同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冷却水、湿式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控制总量由污水厂内部调配，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VOCs（非甲烷总烃）0.019t/a（有组织排放 0.009t/a，无组织排放 0.01t/a），氮氧化物 0.365t/a，二氧化硫 0.042t/a。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仅需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 污 环 节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量 kg/a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工 艺 及 处 理 能 力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量 kg/a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熔 铝 、 压 铸	熔 炉 、 压 铸 机	G1 排 气 筒	SO ₂	系 数 法	2000 0	42.038	0.292	0.00584	是	水 喷 淋 +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燃 烧 废 气 处 理 效 率 0%； 烟 尘 收 集 效 率 90%； 处 理 效 率 85%； 有 机 废 气 收 集 效 率 90%； 处 理 效 率 90%	系 数 法	42.038	0.292	0.00584	72 00
				NO _x			365.290	2.537	0.0507					365.290	2.537	0.0507	
				颗粒物			244.512	1.698	0.034					36.677	0.255	0.00509	
				非甲烷 总烃			90.99	0.632	0.0126					9.099	0.0632	0.00126	
		无 组 织		颗粒物	系 数 法	/	27.168	/	0.00377	/	/	/	系 数 法	27.168	/	0.00377	
				非甲烷 总烃			10.11	/	0.0014					10.11	/	0.0014	
	打 砂	打 砂 机	无 组 织	颗粒物	系 数 法	/	420.48	/	0.0584	是	自 带 布 袋 除 尘 装 置 处 理 后 无 组 织 排 放	收 集 效 率 90%； 处 理 效 率 95%	系 数 法	60.97	/	0.00847	72 00

	机械加工	打磨机			/	2102.4	/	0.292	是	配套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85%		494.064	/	0.0686	72 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脱模有机废气			
	项目压铸工序的脱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脱模有机废气。虽然脱模剂中的有效成分均具有耐高温的特点，但由于不断地与高温的铸件接触，脱模剂内各物质直接就高温下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水性脱模剂 MSDS，主要成分为 10.88-10.95%改性硅油、1.9-2.0%合成油脂、0.8-0.9%氧化聚乙烯、2.8-3.0%辅组添加剂及 83.15-83.62%水份。虽然脱模剂中含有大量水份，但工作过程受到高温（熔融金属液温度约 600℃-700℃）影响，成分中的物质不可避免的挥发，产生少量烃类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评价按最不利原则，除水以外的成份全部挥发，则水性脱模剂挥发成分按 16.85%计。项目脱模剂年用量为 0.6t/a，则脱模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01t/a。			
	②燃烧废气			
	项目熔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项目熔铝液化石油气耗量 144t/a，液化石油气气态密度为 2.35kg/m³，即项目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6.128 万 m³/a，燃烧废气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产排污系数表-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排污系数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3 进行核算，由各排污系数计算出燃烧废气的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2。			

表 4-2 熔炉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燃料	污染物	单位	排污系数	产生量
液化石油气	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287771	1763460Nm ³ /a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42.038kg/a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59.61	365.290kg/a

*S 为燃料的含硫量，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料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参照《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的规定，总硫≤343 mg/m³，项目含硫量按 343 mg/m³ 计算。

③烟尘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及铝锭金属熔铸均会产生烟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5 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绩效值表中熔铸工序燃气炉颗粒物排污绩效为 0.283kg/t-产能（项目按铝锭用量计），则熔铝工序中低压

铸造机烟尘（颗粒物）总排污量（液化气燃烧废气烟尘及熔铝烟尘）为 271.68kg/a。 项目对熔炉及压铸机设置集气罩收集脱模有机废气及烟尘，熔炉采用半围蔽，压铸机采用全围蔽，并且集气罩设置负压排风，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产生源处设置集气罩并配置负压排风，烟尘、有机废气捕集效率达 90%，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根据建设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熔炉上方排风罩周长约为 3.8m；压铸机上方排风罩周长约为 5.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熔炉取 0.8m；压铸机取 0.0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1 经公式计算得，熔炉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1.0032m³/s，项目共设 5 台熔炉，则共设 5 个集气罩，则计算风量为 18057.6m³/h；压铸机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0957m³/s，项目共设 5 台压铸机，则共设 5 个集气罩，则计算风量为 1722.6m³/h；则计算总风量为 19780.2m³/h，项目设计风量取 20000m³/h。 项目拟将废气收集后统一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G1），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计算系数表中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85%。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效率按 75%计，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按 85%计，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④打砂粉尘：项目使用打砂机对铸件进行打砂，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中“抛丸、喷砂、打磨”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需要打砂的金属原料约为 192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42t/a。项目打砂工位设置围蔽，并设置抽风进行收集机加工粉尘。项目打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按 95%。 ⑤打磨粉尘：项目使用打磨机对铸件进行打磨抛光，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中“抛丸、喷砂、打磨”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需要打磨的金属原
--

料为 96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102t/a。项目打磨工位设置围蔽，并设置抽风进行收集机加工粉尘。打磨机配套湿式除尘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5%。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和湿式除尘装置属于手册 33 金属制品业中“袋式除尘”、“喷淋塔/冲击水浴”的末端处理技术，处理效率分别达 95%、85%。

活性炭吸附装置：

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事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有优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去除率约为 50%~80%，本项目一级活性炭取 70%，则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 91%，本项目保守估计取 90%。

（3）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①项目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烟尘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是否符合
有组织	SO ₂	42.038	0.00584	0.29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符合
	NO _x	365.290	0.0507	2.537		符合
	颗粒物	36.677	0.00509	0.25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9.099	0.00126	0.063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符合
无	颗粒物	27.168	0.00377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10.11	0.0014	/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②项目打砂粉尘、打磨粉尘均为金属颗粒物，打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砂粉尘排放量为 0.061t/a，0.00847kg/h；打磨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排放量为 0.494t/a，0.0686kg/h。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G1	金属熔铝废气排放口	SO ₂	113度9分 16.434秒	22度33分 18.479秒	15	0.15	25	一般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5.4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确定自行监测方案。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二氧化硫	G1	每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100mg/m ³	/
氮氧化物				400mg/m ³	/
颗粒物				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mg/m ³	4.2kg/h
二氧化硫	厂界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0.4mg/m ³	/
氮氧化物				0.12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	2.0mg/m ³	/

颗粒物	厂内	每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5.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mg/m ³	/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G1	压铸	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126	0.632	2	1	停工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铝和压铸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熔铝烟尘及液化石油气燃烧烟尘）、非甲烷总烃及机械加工产生的粉尘。

熔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机加工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配套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 0.019t/a，颗粒物合计排放量为 0.613t/a，二氧化硫合计排放量为 0.042t/a，氮氧化物合计排放量为 0.365t/a。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在生产开停工时，配套的治理措施均已开始运转，因此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开停工时的污染物也可正常经处理后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 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 活	/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废水量	系数法	225	/	三级 化粪 池	/	系数法	225	/	7200
				COD _{Cr}	类比法	0.0563	250		12%	类比法	0.0495	220	
				BOD ₅		0.0338	150		33%		0.0226	100	
				SS		0.0338	150		20%		0.0270	120	
				NH ₃ -N		0.0045	20		0%		0.0045	20	
废气治 理	喷淋洗涤 设施	/	废水量	系数法	0.5	/	交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 工业有限公司）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水平衡分析，产生量为 225m³/a，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250mg/L、BOD₅150mg/L、SS 150mg/L、NH₃-N 20mg/L，产生量：COD 0.0563t/a、BOD₅ 0.0338t/a、SS 0.0338t/a、NH₃-N 0.0045 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循环脱模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脱模剂调配脱模液用于压铸工序脱模及冷却，脱模剂兑水调配比例为脱模剂：水=1:100，项目脱模剂年用量为0.6t/a，则脱模液调配用水量为60t/a。配置好的脱模液用于模具脱模及工件冷却喷淋，喷淋后的脱模液会挥发。 ③冷却水 项目压铸机运行过程中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该水在设备内循环，不与原料、产品直接接触，冷却用水是为了保证设备温度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而设置的，避免温度过高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冷却水在冷却水池中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0.4t/h。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开放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冷却水池补充水量为 57.6t/a(0.4t/h×2.0%×7200h=57.6t/a)。 ④废气治理喷淋水 排气筒 G1 设计颗粒物治理设施为喷淋塔，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喷淋塔喷淋水量为 0.5t/h，喷淋设施循环水箱设计有效容积为 0.5m³，循环水量按 3min 计。喷淋水经隔渣过滤后循环使用，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2.0%计，则喷淋塔年补充水量为 72t/a。喷淋水经隔渣过滤后循环使用，循环使用到较高浓度时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 喷淋塔喷淋水浓度较高时，需定期清理，项目预计每年清理 1 次。每次清理后
--------------	--

需补充新鲜喷淋水 0.5m³，经收集喷淋废水用桶装的方式临时存放，再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⑤湿式除尘用水

项目湿式除尘循环水量为 0.2t/h，湿式除尘用水经隔渣过滤后循环使用，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2.0%计，则湿式除尘年补充水量为 28.8t/a。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①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⁴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10⁴m³/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⁴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⁴m³/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10⁴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江

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0m³/d，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废水为 0.75m³/d，仅为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9%。因此，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②项目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单位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排放，经收集后的喷淋废水用桶装的方式临时存放，最大排放量为 0.5t/次，项目最大排放量为 0.5t<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 号），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300 吨/天，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0.5t/d，占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新增处理规模水量的 0.17%，占比较少，故本项目生产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5t/d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7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的自行监测方案。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简化管理	名称	排放限值（mg/L）
		一般排放口		
COD _{Cr}	生活污水排放口	每年 1 次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90dB(A)，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所在位置	持续时间 /h
1	熔炉	台	5	85	生产车间	7200
2	压铸机	台	5	85		
3	钢珠滚抛机	台	2	80		
4	打砂机	台	4	85		
5	钻孔机	台	3	90		
6	攻牙机	台	3	90		
7	冲床	台	3	85		
8	打磨机	台	2	90		
9	油压机	台	6	85		
10	空压机	台	2	75		
11	循环水冷却塔	台	2	75		
12	行吊	台	1	75		

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75-90dB(A)。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6.791\text{dB(A)}$ 。

(2) 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 dB;

(3)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r}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r} = 20 \times \lg(r/r_0)$;

(4)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alpha (r-r_0) / 1000$, α 取 2.8 (500Hz, 常温 20℃, 湿度 70%)。

(5)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按公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 (A), 项目生产设备距北厂界约 7m, 西厂界约 7m, 南厂界约 7m, 东厂界约 8m, 进行预测计算。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北厂界	96.791	7	16.902	0.0168	25	54.872	65	55
西厂界	96.791	7	16.902	0.0168	25	54.872	65	55
东厂界	96.791	8	18.062	0.0196	25	53.709	65	55
南厂界	96.791	7	16.902	0.0168	25	54.872	65	55

预测结果如上图所示, 项目厂界噪声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 噪声削减更为明显, 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①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 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②根据实际情况,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昼间 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 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 物	387-999-07	/	固体	/	0.5	袋装	交由废 品回收 公司回 收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9-2020)
	机械加工	边角料		387-999-10	/	固体	/	48	袋装		48	
	打砂	粉尘		339-002-66	/	固体	/	0.12	袋装		0.12	
	打磨	粉尘渣		339-002-66	/	固体	/	0.08	袋装		0.08	
	熔铝、过 滤、水喷淋	废渣	危险废 物	321-026-48	铝灰渣	固体	反应性， 毒性	1.265	袋装	交由有 资质单 位处理	1.26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碳、有机 物	固体	毒性	0.682	袋装		0.682	
	机械维修 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毒性	0.05	桶装		0.0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圾	/	/	固体	/	3.75	袋装	环卫部 门清运 处置	3.75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3.7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包装过程中所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 吨，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g/件，即产生量为 48t/a，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粉尘： 项目打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打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需要定期清除滤袋粉尘，粉尘量约为 0.12t/a，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粉尘渣： 项目打磨机自带湿式除尘装置，打磨粉尘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需要定期捞渣，粉尘渣量约为 0.08t/a，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渣： 项目废渣主要包括铝锭熔铸产生的铝渣、脱模液隔渣过滤产生的滤渣、水喷淋隔渣过滤产生的铝灰渣。 铝锭熔铸产生的铝渣约占铝锭使用量的 0.1%，则项目铝渣产生量为 0.96t/a；水喷淋隔渣过滤产生的粉尘渣产生量约为 0.209t/a；脱模液直接冷却会带走工件及模具上的杂质，隔渣回用产生的滤渣产生量按原料 0.01%计，则项目脱模液滤渣产生量为 0.096t/a。 项目废渣合计产生量为 1.265t/a，该废渣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	---

(321-026-4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0.082t/a。参照张晓露论文《活性炭对轻烃类VOCs吸附行为研究》，常规活性炭吸附量为0.25tVOCs/t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量为0.328t/a。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量为0.3t，两级合计为0.6t，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项目处理装置活性炭0.6t大于所需活性炭量0.328t，满足处理要求。则废活性炭产生量0.682t/a（活性炭用量0.6t/a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0.082t/a）。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HW49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活性炭，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

项目加工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产生量为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的HW08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必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一般固废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

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防扬尘、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3）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 危废室地面需硬化，要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基础防渗层采用至少 2mm 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设计建设径流疏导系数，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危废室内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各类危废之间设有隔断，各类危废需半年清运一次，最长暂存期间不得超过一年。

-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废间内，危废室周边设置导流渠。

- 为防止危废泄漏，危废间四周设置沟槽，沟槽四周及危废室地面使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

- 危废室外部设置醒目警示标识，危废室内部各类危废上方根据各类危废特性设施危废标识。

- 建立危废台账，详细记录厂区内各类危废种类和数量，暂存周期，供随时查阅。

-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为规范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渣	HW48	321-026-48	压铸区西侧	5	袋装	1.265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68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5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中使用的液化气和危废仓内暂存的少量废机油分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

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石油气（临界量 10t）和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项目废渣、废活性炭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临界量为 200t）。

本项目厂区内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0.682t、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05t、液化石油气最大贮存量为 0.288t，废渣最大贮存量为 1.265t，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682\div200+1.265\div200+0.05\div2500+0.288\div10=0.0385<1$ 。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渣、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因项目液化石油气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 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 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泄露，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2) 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

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本项目厂区内已配备消防水池。

5)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西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96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90 号丽比特厂房四车间 1 卡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3.154817°	纬度	N 22.55518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渣、废活性炭、废机油，位于为危废仓；液化气，位于液化气站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活性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泄漏的废机油、液化气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废机油暂存桶和液化气罐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熔铝烟尘主要成分为铝金属颗粒）及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本项目废气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渣过滤后循环使用，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

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及废水处理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生态

项目为工业集约利用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金属熔铝	二氧化硫	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G1）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打砂粉尘	颗粒物	打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SS		
		NH ₃ -N		
	喷淋废水	SS	喷淋水经隔渣过滤后循环使用，循环使用到较高浓度时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边角料、粉尘、粉尘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商回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并对危废仓及废水处理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机油暂存桶和液化气罐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江门市西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配件 960 万件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环评单位：
项目负责人：梁五弟
日期：2021.11.2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613t/a	/	0.613t/a	+0.613t/a
	二氧化硫	0	/	/	0.042t/a	/	0.042t/a	+0.042t/a
	氮氧化物	0	/	/	0.365t/a	/	0.365t/a	+0.365t/a
	非甲烷总烃	0	/	/	0.019t/a	/	0.019t/a	+0.019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	/	225t/a	/	225t/a	+225t/a
	COD _{cr}	0	/	/	0.0495t/a	/	0.0495t/a	+0.0495t/a
	BOD ₅	0	/	/	0.0226t/a	/	0.0226t/a	+0.0226t/a
	SS	0	/	/	0.0270t/a	/	0.0270t/a	+0.0270t/a
	氨氮	0	/	/	0.0045t/a	/	0.0045t/a	+0.0045t/a
	喷淋废水	0	/	/	0.5t/a	/	0.5t/a	+0.5t/a
一般工业	废弃包装物	0	/	/	0.5t/a	/	0.5t/a	+0.5t/a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	/	48t/a	/	48t/a	+48t/a
	粉尘	0	/	/	0.12t/a	/	0.12t/a	0.12t/a
	粉尘渣	0	/	/	0.08t/a	/	0.08t/a	0.08t/a
	生活垃圾	0	/	/	3.75t/a	/	3.75t/a	+3.75t/a
危险废物	废渣	0	/	/	1.265t/a	/	1.265t/a	+1.265t/a
	废活性炭	0	/	/	0.682t/a	/	0.682t/a	+0.682t/a
	废机油	0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